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某餐饮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应急管理局。

申请人某餐饮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广州市荔湾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作出的（穗荔）应急罚〔2019〕H0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穗荔）应急罚〔2019〕H0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2019年6月17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执法检查，当时由于保管安全生产台账资料的同志不在场，所以没能及时提供安全生产台账资料给执法人员。事实上申请人是有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并于2019年6月19日将当时记录的安全生产台账重新提交给被申请人，并通过被申请人的整改复查合格。今后申请人会根据被申请人的要求，及时整改吸取教育，望被申

请人体谅企业的困难。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具有法定职权依据。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处罚主体适格。三、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四是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依职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恳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提出的所有复议请求。

本府查明：

2019年6月17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日常检查，现场陪同检查人员严静仪仅提供了一页《西关饭堂消防培训知识》的资料，经现场询问，严静仪称申请人有安全生产资料，但负责人不在现场，所以未能提供。被申请人现场开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穗荔应急责改〔2019〕H1034号）和《询问通知书》（穗荔应急询〔2019〕H1005号），要求申请人于6月26日前整改完毕。2019年6月19日，申请人负责人李毅文向被申请人提交安全生产台账资料并在接受询问时，称因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财务人员2019年4月离职时拿走了一些资料，所以目前只能提交一份打印3页，手写1页的《西关饭堂消防培训知识》，该公司有进行安全培训，但没有对培训逐一记录和拍照，也未对参训人员进行考核。2019年7月1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复查并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穗荔应急复查〔2019〕H1034

号)，复查结果为已提供安全生产台账资料。2019年7月8日，被申请人作出（穗荔）应急罚告〔2019〕H00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并于2019年7月11日直接送达申请人。2019年7月11日，申请人提出陈述申辩。经复核后，2019年7月19日，被申请人作出（穗荔）应急罚〔2019〕H0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依据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决定给予处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19年7月25日，因申请人拒绝签收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被申请人在荔湾区逢源街厚福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的见证下留置送达。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于2019年8月14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被申请人作为荔湾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负有综合监督管理的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九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被申请人在调查中发现申请人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被申请人在作出行政处罚时充分考虑到申请人在复查时已完成整改的情形，作出处人民币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申请人以已按照要求整改，请求撤销处罚决定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应急管理局作出的（穗荔）应急罚〔2019〕H0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19年9月23日